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4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3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提出的关于在南亚缔结一项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还注意到五国举行磋商以期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为其他国家在适当情况下最终也参与此一进程是可以起有益的作用的，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³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建议，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5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喜见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險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内关于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护，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又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可对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⁵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⁶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²⁷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²⁸以及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的报告²⁹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一致，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 1992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³⁰第二章第 47 段中的决定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 1991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³⁰内重申的有关建议，其中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拟订一项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有更大的决心克服往年遇到的困难，

回顾往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尽管也有人指出在拟订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有各种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緊努力，寻求此类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方针，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緊谈判，

以求早日达成一致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方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5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基于和平目的，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³¹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上——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²第80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历次决议和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³³第二章D节第45段，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及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引起此种竞赛的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可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从1985年展开的双边谈判仍在进行，其公布的目的是制定旨在除其他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92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又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它自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³²这些工作对于促进对若干问题有较好的了解和对各种立场有较明确的认识作出了贡献，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谈判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更多的透明度和更好的资料，

回顾在这方面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5B号决议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